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 年 1 月 19 日

為維護國土及森林保育，本署於 99 年 1 月邀集檢察、警察及林務主管機關研商，訂定「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」，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會同警察機關及林務主管機關自 99 年 1 月起實施，本署除於 100 年 4 月 21 日指揮各地檢署會同警察機關及林務主管機關進行全面性之偵蒐，展開全國同步查緝行動，並要求檢察、警察及林務機關應持續執行該方案，以彰顯政府維護國家森林天然資源及查緝盜伐森林之決心。各地檢署應每半年陳報執行成效，由本署彙報法務部。

100 年 7 月至 12 月各地檢署共受理案件 274 件（455 人），起訴 164 件（259 人）、不起訴處分 36 件（69 人）、緩起訴處分 19 件（32 人），羈押 11 人、交保 33 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肖楠木、紅檜樹瘤、扁柏樹瘤、牛樟木、七里香、相思木、紅楠木等林木，及電鋸、鍊鋸、開山刀、貨車等，查估被害價值約新臺幣 684 萬餘元。